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29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完訓名單及認證手冊各1份 (14466929_1103029438_1_ATTACH1.pdf、
14466929_1103029438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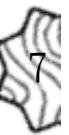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研習完訓名單及認證手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118809號函（計達）續辦。
- 二、本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已全數辦理完畢，完成培訓者得參加109學年度認證，名單如附件。
- 三、參加旨揭認證者，請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至6月15日（星期二）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下稱教專平臺，網址：<http://bit.ly/ptmoe>）申請並繳交指定資料。
- 四、摘錄旨揭認證資料需求如下，請認證教師及各校承辦人員分別操作。

（一）認證教師：請認證教師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

萬芳國小 1100311





年6月15日(星期二)前至教專平臺 (<http://bit.ly/ptmoe>) 上傳以下資料：

- 1、認證檢核表1份(須核章)。
- 2、擔任授課教師之公開授課實施證明1份(須核章)。
- 3、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社群參與證明1份(須核章)。
- 4、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1份。
- 5、擔任回饋人員之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1份。
- 6、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1份。

(二)各校承辦人：請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前至教專平臺 (<http://bit.ly/ptmoe>) 檢視校內教師繳交之資料，並由各校進行初審(複審由教專中心辦理)。請參考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並於初審完畢後上傳下列資料：

- 1、初階認證清冊一覽表1份(須核章)。
- 2、每位認證教師各1份初審審查表(須核章)。

(三)詳細認證方式請參閱附件認證手冊或至<https://bit.ly/tptpd109A>下載可編輯之Word檔案。

五、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盧助理，電子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電話：02-2528-6618轉1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